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,075.43 万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该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）。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3、诉讼机构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- 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尹兵

二、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

1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70,754,300 元（大写：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）；

(2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及理由

2022年10月10日，原告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[2021]大仲字第519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5）。得知仲裁案后，原告进行了内部核查及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9）。2023年5月4日，大连仲裁委员会作出[2021]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8）。根据生效仲裁裁决，原告应就大连嘉得不能清偿的20%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，截至2023年6月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7,075.43万元。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，针对上述裁决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，公司拟通过本次诉讼向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大连仲裁事项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，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对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。目前，前述大连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